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南山西路项目
建设地点	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街道，起点坐标东经 115°98'20"、北纬 29°66'85"， 终点坐标东经 115°98'36"、北纬 29°66'89"。
区域 评估 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无
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jjlyhj.com/view10-246.html 起止时间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 建设 单位	名称：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06MA3807666K 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祥和路九龙新城 B 区商业三楼 304 号商铺 电子邮箱：jjchengfa@163.com 法人代表：黄焱灵 联系电话：13807029252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唐从者 联系电话：13607926132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/410305197203135316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，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。 5.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344 元。 6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7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4 年 11 月 14 日
回 执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4 年 11 月 14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